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18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 (副主席)
李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審核委員會

張晶先生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財林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晶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晶先生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晶先生

授權代表

杜林東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3頁至第43頁所載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所之責任乃根據本所之審閱對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疇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保證本所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8,601	32,0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0,573	888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33,127)	23,694
融資成本	7	(1,588)	(1,601)
行政開支		(19,185)	(23,8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5	205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5,319	31,410
所得稅開支	9	(29,424)	(3)
		<hr/>	<hr/>
本期間溢利		15,895	31,407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6,15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2,960)	(58,229)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626)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息收入		(58,900)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7)	11,413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2,989)	(46,816)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7,094)	(15,409)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港幣0.14仙	港幣0.29仙
— 攤薄		港幣0.14仙	港幣0.29仙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33	7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1,073	1,02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	-	174,40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116,650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37,344	725,262
已付按金	17	54,571	157,753
總非流動資產		<u>710,271</u>	<u>1,059,220</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395,608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46,184	338,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858	34,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01	153,935
總流動資產		<u>748,951</u>	<u>526,9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	31,409	35,944
預收款項		22,500	22,5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124	188
應付稅項		3,866	4,485
總流動負債		<u>57,909</u>	<u>63,117</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042</u>	<u>463,8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1,313</u>	<u>1,523,05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9	62,975	62,975
遞延稅項負債	9	29,522	-
資產淨值		<u>1,308,816</u>	<u>1,460,083</u>
權益			
股本	20	109,717	109,717
儲備		1,199,099	1,350,366
總權益		<u>1,308,816</u>	<u>1,460,083</u>
每股資產淨值	22	<u>港幣11.93仙</u>	<u>港幣13.31仙</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虧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原呈列(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21,920)	-	(8,180)	(968,951)	1,460,083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	-	-	-	21,920	(109,685)	-	83,592	(4,17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	(109,685)	(8,180)	(885,359)	1,455,91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5,895	15,8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62,642)	-	-	(162,64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47)	-	(3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2,642)	(347)	15,895	(147,0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9,717</u>	<u>2,067,672</u>	<u>278,979</u>	<u>2,766</u>	<u>-</u>	<u>(272,327)</u>	<u>(8,527)</u>	<u>(869,464)</u>	<u>1,308,816</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30,726	-	(14,764)	(896,109)	1,578,98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1,407	31,40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58,229)	-	-	-	(58,2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1,413	-	11,41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229)	-	11,413	31,407	(15,4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9,717</u>	<u>2,067,672</u>	<u>278,979</u>	<u>2,766</u>	<u>(27,503)</u>	<u>-</u>	<u>(3,351)</u>	<u>(864,702)</u>	<u>1,563,578</u>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199,099,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50,36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319	31,41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5)	(205)
利息收入	(28,332)	(25,57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	(58,900)	-
股息收入	(3,068)	(6,565)
融資成本	1,588	1,601
折舊	144	14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626)	-
匯兌虧損	3,811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5,135)	(23,69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8,26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57	-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撥備	(4,248)	10,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773)	(12,8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925)	(12,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287)	7,7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	(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4)	11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103)	(137,63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814	17,8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6,328)	(137,562)
已收利息	27,926	24,508
已收股息	10,276	9,198
已付海外稅項	(521)	(35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8,647)	(104,2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88)	(1,5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8)	(1,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70,242)	(105,80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35	416,0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92)	10,49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301</u>	<u>320,7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0,301</u>	<u>320,735</u>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董事會」)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頁。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儲備期初結餘及累計虧損的稅後影響：

	附註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968,951)
將投資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b)	111,432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c)	3,968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ii)	(4,17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ii)	(27,63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u>(885,359)</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結餘		(21,920)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a)	25,888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c)	(3,96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結餘		<u>-</u>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結餘		-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a)	(25,888)
將投資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b)	(111,43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ii)	27,63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結餘		<u>(109,685)</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於上市及非上市實體之若干股本投資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為港幣152,806,000元之金融資產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允價值虧損港幣25,888,000元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b) 除上文(a)項外，先前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券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該等非上市債券投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該等公允價值為港幣458,568,000元之非上市債券投資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允價值虧損港幣111,432,000元自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包括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衍生主合約指債券部分，已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允許本集團按所定轉換將債券轉換為債券發行人普通股之轉換權，已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衍生主合約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混合式金融工具乃整體評估分類。由於全部混合式工具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為港幣21,601,000元之金融資產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允價值收益港幣3,968,000元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附註2(i)(a))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104,800	104,800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附註2(i)(a))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48,006	48,006
非衍生主合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附註2(i)(c))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601	21,601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i)(c))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040	3,040
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5,519	335,519
非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6,694	266,694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i)(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458,568	430,9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91,851	187,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53,935	153,9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時間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就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因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進行估計。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獲相應抵押資產支持，而有關資產之公允價值足以收回債務，故該等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就投資已付之按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港幣4,17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港幣1,457,000元。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包括非上市債券投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撥備港幣27,635,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回虧損撥備港幣4,626,000元。

鑒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產生額外虧損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
就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虧損撥備	4,173
就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之虧損撥備	27,635
	31,80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31,808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對沖關係。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其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六月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下列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之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取消。仍獲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及天然氣
- c)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d)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 之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85,989)</u>	<u>62,140</u>	<u>87,897</u>	<u>(5,637)</u>	58,4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5
未分配收入					7,047
未分配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439)
—融資成本					(1,588)
—其他					(12,1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319
所得稅抵免					(29,424)
本期間溢利					<u>15,8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27,774)</u>	<u>(5,821)</u>	<u>46,426</u>	<u>42,947</u>	55,7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05
未分配收入					888
未分配開支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1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11)
—融資成本					(1,601)
—其他					(6,5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410
所得稅開支					(3)
本期間溢利					<u>31,407</u>

分部業績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應收利息及已付按金之虧損撥備、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賺取的相關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及非上市債券投資產生的實際利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79,529	165,630
房地產及天然氣	714,114	389,16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395,608	438,569
其他	106,535	244,866
分部資產總計	1,295,786	1,238,228
未分配資產	163,436	347,947
	1,459,222	1,586,17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付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之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公允價值淨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200)	27,073	(33,127)
計入損益之(虧損)／收益總額	(60,200)	27,073	(33,12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0,130)	(68,986)	(99,11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30,130)	(68,986)	(99,116)
本期間虧損總額	<u>(90,330)</u>	<u>(41,913)</u>	<u>(132,24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公允價值淨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443	(12,749)	23,694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u>36,443</u>	<u>(12,749)</u>	<u>23,694</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780)	(8,449)	(58,22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u>(49,780)</u>	<u>(8,449)</u>	<u>(58,229)</u>
本期間虧損總額	<u>(13,337)</u>	<u>(21,198)</u>	<u>(34,53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68	6,565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25,533	25,519
	<u>28,601</u>	<u>32,0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99	5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	58,900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撥備撥回(附註2(ii))	4,626	-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	4,248	-
匯兌收益	-	833
	<u>70,573</u>	<u>888</u>

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5,135	3,42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8,262)	20,265
	<u>(33,127)</u>	<u>23,694</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1,588	1,601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97	94
折舊	144	142
投資管理費	798	1,3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2(ii))	1,457	-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2,071	1,154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8)	(4,248)	1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6,246	6,603
- 退休計劃供款	93	81
- 員工宿舍開支	100	627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		
- 本期間撥備	-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	-
	(98)	3
遞延稅項－中國		
- 本期間撥備	29,522	-
	29,424	3

由於本集團可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法定稅率估算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港幣2,000,000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本中期報告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港幣29,522,000元。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5,8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0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71,634,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1,6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770	1,052
添置	7	3
本期間/年度計提之折舊	(144)	(285)
期末賬面淨值	<u>633</u>	<u>770</u>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073	1,0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24)	(188)
總計	<u>949</u>	<u>840</u>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之內償還。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香港	29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列值	-	104,800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	69,607
總計	-	174,407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已分別指定該等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港幣104,800,000元上市證券投資及港幣48,006,000元非上市證券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非衍生主合約港幣21,601,000元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上市股本證券	(i)	74,67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ii)	41,980	-
		116,650	-
即期部分：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iii)	395,608	-
總計		512,25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總額為港幣162,64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總額為港幣68,102,000元，其中減值虧損港幣15,456,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債券投資於下文附註(iii)概述。

附註：

(i)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詳情(上市投資賬面值方面)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新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5%)。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權益之公平值為港幣74,67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港幣104,800,000元(附註14))。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非上市股本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成本	公允價值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中金國信」)	(a)	中國	40%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200	188,690	312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b)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20,000	72,450	20,000	72,450
其他：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江西華章」)	(c)	中國	2.98%	2.98%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 提供財務擔保	21,780	43,150	27,694	43,150
深圳市中投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中投信」)	(d)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18,350	-	18,350
						41,980		48,006*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4)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加至4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5,557,000元出售於天津賽達之30%股權。本公司已收取不可退回按金港幣20,000,000元,在報告期末已包含在流動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但仍有效。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因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於該等日期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擴大,故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及其後減至2.98%之股權。江西華章主要從事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業務。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超過20%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指定原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券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公允價值	成本	公允價值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	(a)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	191,205	200,000	193,210	200,000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b)	投資控股	98,898	190,000	135,798	190,000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c)	投資控股	85,505	160,000	109,560	160,000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	(d)	投資控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95,608		458,568*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6)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豪麗斯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報告期末，肖焰先生為豪麗斯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肖焰先生質押予本集團的豪麗斯的全部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佳統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佳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港幣1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的面值減少至港幣190,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1)馮新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佳統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1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2,520,000元))作抵押。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穎興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16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報告期末，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1)馮旭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穎興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穎興持有之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9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5,280,000元))作抵押。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i)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興悅發行之三個月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債券到期日收取。

於報告期末,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1)董莉莉女士質押予本集團之興悅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29,400,000元)(其中100,000,000股由興悅持有及100,000,000股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作抵押。該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期,管理層正與興悅商討債券續約事項。直至刊發本報告日期,尚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1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222,504	335,519
混合式金融工具	(ii)	23,680	-
衍生金融工具	(ii)	-	3,040
		<u>246,184</u>	<u>338,559</u>
非即期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iii)	537,344	266,694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iv)	-	458,568
		<u>537,344</u>	<u>725,26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入本金額為港幣73,00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可按每股港幣0.50元(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資本架構變動時可予調整)轉換為146,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為一種包括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工具。非衍生主合約(指債券部分(「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債券」))先前已指定為一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上文附註14所披露)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i)(c))。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允許本公司按既有換股價(即每股港幣0.50元)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之轉換權)已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衍生工具」)及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混合式工具不再劃分為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為一個整體並呈列為混合式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將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當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1元。

於報告期末，餘下46,000,000股轉換股份(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46,000,000股轉換股份)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1.4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9%)。

混合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已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估值技術採納之假設皆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作為支持。估值時須董事作出估計，包括相關證券之信貸息差及波幅。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恰當價值。

1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本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小額貸款服務:</i>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662	36,606	3,424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4,121	12,189	5,568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93	-	36,69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濱聯」)	(d)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69	12,271	3,170	12,271
鄂州市中金國投	(e)	中國	50%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9,684	185,000	87,811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資陽雁江」)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73,730	183	73,730
南京市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0,395	36,673	7,114	36,67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陽」)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9,738	36,741	13,986	36,74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鎮江市中金國信」)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959	56,874	24,062	56,874
<i>其他:</i>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j)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6,729	18,724	9,228	18,72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中金」)	(k)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3,921	19,030	5,488	19,0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本投資：(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公允價值	成本	公允價值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l)	中國	30%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产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2,202	230,763	106,660	106,660
遼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遼源巨峰」)	(m)	中國	25%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乙醇、乙酸乙酯、雜戊醇、變性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相關化工产品	235,164	116,852	-	-
						<u>537,344</u>		<u>266,694</u>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流動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但仍然有效。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天津市濱聯之註冊資本於該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之股權減少至3.3%。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1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本投資:(續)

(e) (續)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f)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h)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k)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河南天冠之30%股權。河南天冠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由於本集團亦投資於遼源巨峰(附註(m))之25%股權,而遼源巨峰擁有河南天冠之24%股權,本集團於河南天冠持有之實際權益約為36%。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於河南天冠30%以外之投票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本投資：(續)

(m)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遼源巨峰之25%股權。遼源巨峰之主要業務與河南天冠(附註(n))相同。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遼源巨峰之投資將於該2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後生效。因此，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51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作已付按金。遼源巨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乙酸乙酯、雜戊醇、變性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相關化工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該2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故已付按金相應金額港幣118,512,000元(附註17)由已付按金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超過20%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v)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將該等原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iii)。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726	363
按金		629	822
應收股息		-	7,806
其他應收款項	(i)	25,503	25,470
		<u>26,858</u>	<u>34,461</u>
非即期部分：			
已付按金	(ii)	54,571	157,753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已付按金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遼源巨峰	(a)	-	118,512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b)	18,483	19,241
彭克西先生	(c)	40,000	20,000
		<u>58,483</u>	<u>157,753</u>
減：虧損撥備		(3,912)	-
		<u>54,571</u>	<u>157,75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付按金包括潛在投資遼源巨峰25%股權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512,000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署之投資協議，本集團於遼源巨峰之投資將於該2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後生效。由於轉讓遼源巨峰該25%股權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故本集團已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入賬列作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遼源巨峰該2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相應已付按金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6(iii)(m))。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新宇天帆」)簽署了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1」)。根據合作協議書1，新宇天帆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潛在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新宇天帆人民幣16,235,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241,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償還及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已付按金人民幣16,235,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83,000元)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已付新宇天帆按金於損益計提虧損撥備港幣258,000元，而虧損撥備港幣906,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作為期初調整。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彭克西先生(「彭先生」)簽署了另一份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2」)。根據合作協議書2，彭先生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中國潛在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彭先生港幣20,000,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償還及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結餘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彭先生提供另一筆按金港幣20,000,000元，以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中國潛在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該按金亦將於期滿後償還及不計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已付彭先生按金於損益計提虧損撥備港幣610,000元，而虧損撥備港幣2,138,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作為期初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撥備(附註)	29,738	33,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71	1,958
	<u>31,409</u>	<u>35,944</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之不可撤銷擔保，本公司已抵押其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南京新寧光電自動化有限公司(「新寧光電」)推介之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若干客戶獲授貸款之擔保。於報告期末，上述擔保項下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的客戶獲授之貸款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於天津賽達(附註15(ii)(b))及天津融陽(附註16(iii)(h))之30%股權。根據新寧光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簽署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就因上述貸款未獲履行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彌償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港幣29,738,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986,000元)之擔保負債撥備以應對本集團於該擔保中可能承受之潛在風險。

19.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計息貸款—無抵押	62,975	62,975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975	62,9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為5厘，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

2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971,634</u>	<u>109,717</u>	<u>10,971,634</u>	<u>109,717</u>

21.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股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新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或被沒收。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就信合集團有限公司及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根據特別授權向彼等分別授出合共20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新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或被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308,81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60,083,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23.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	(i)	<u>798</u>	<u>1,368</u>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費	(ii)	<u>89</u>	<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 (ii)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法律顧問服務。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i)	3,127	5,516
退休計劃供款	(ii)	9	54
		<u>3,136</u>	<u>5,570</u>

24.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年期為二至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77	3,59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11	3,721
	<u>5,688</u>	<u>7,312</u>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價值披露。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之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74,670	–	–	74,670
– 非上市投資	–	–	41,980	41,980
–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	–	395,608	395,60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22,504	–	–	222,504
– 混合式金融工具	–	–	23,680	23,68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37,344	537,344
	<u>297,174</u>	<u>–</u>	<u>998,612</u>	<u>1,295,78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04,800	–	–	104,800
– 非上市投資	–	21,601	48,006	69,60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35,519	–	–	335,519
– 衍生金融工具	–	3,040	–	3,04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6,694	266,694
–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	–	458,568	458,568
	<u>440,319</u>	<u>24,641</u>	<u>773,268</u>	<u>1,238,22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衍生主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作整體評估(附註2(i)(c))。因此，金融資產之相應公允價值計量由第2級轉撥至第3級，而金融負債之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原因主要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所適用之現行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的計息貸款不履約風險被評為並不重大。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35,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343,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98,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406,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01至0.953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4983至0.8912	
	市場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4,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96,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4,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96,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5%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01至0.9533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4,71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51,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0,677,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85,000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0.4389至0.8912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55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46,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55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46,000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25%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01至0.953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0.4389至0.891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40,074,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621,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29,08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66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25%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4,238,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688,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4,238,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688,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01至0.953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0.4389至0.891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7,19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12,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5,22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43,000元)。
	市場可類比公司	企業價值對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比率(「EV/ EBITDA比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44至14.7497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無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EV/EBITDA比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EV/EBITDA比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EV/EBITDA比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754,862,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EV/EBITDA比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732,74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25%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34,14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81,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34,14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81,000元）。
豪麗斯	Hull-White 單因素利率模式	信貸息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0.12%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使用信貸息差進行估值之Hull-White單因素利率模式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息差下降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6,585,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損益將增加港幣6,665,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息差上升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6,097,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損益將減少港幣10,114,000元）。
佳統及穎興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波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43.99%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使用波幅進行估值之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波幅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幅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484,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損益將增加港幣7,820,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幅增加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85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損益將減少港幣5,45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混合式金融工具	Crank-Nicolson有限 差分法	波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1%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使用波幅進行估值之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波幅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幅增加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17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幅減少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6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無	
	Crank-Nicolson有限 差分法	信貸息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使用信貸息差進行估值之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息差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45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息差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42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無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本期間第三級內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48,006	63,232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	(15,456)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5,45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	(15,226)
初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8,006)	-
期末結餘	-	48,006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	-
初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48,006	-
—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458,568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68,986)	-
期末結餘	437,588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期初結餘	725,262	654,802
初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58,568)	-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28,034	(56,200)
自第二級金融資產轉撥	23,680	-
購買	242,616	126,660
期末結餘	561,024	725,2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券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採用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採用該項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與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其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華南新能源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上海)。

27.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15,895,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31,407,000元。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25,533,000元；及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港幣58,900,000元。

溢利部分被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港幣38,262,000元及行政開支港幣19,185,000元所抵銷。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90,33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13,337,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3,0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6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297,174,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0,319,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 已收取股息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3,154	-	0.24%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 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557,735,429	18.13%	159,240	-	12.17%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 展及物業投資	18,555,000	0.24%	63,829	2,948	4.88%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基礎設施 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	9,588,000	0.22%	70,951	120	5.42%
				297,174	3,068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41,9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198,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公司之公允價值及固定收入金融資產投資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股息收入。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25,5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19,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25.15%至港幣998,612,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7,909,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除小額貸款行業外，本集團在本期間已向清潔能源行業進行若干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投資於生物能源行業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200	0.02%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20,000	1.53%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662	0.13%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4,121	0.31%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6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769	0.06%	
7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3)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9,684	1.50%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8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	-
9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0,395	0.79%
10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9,738	0.74%
11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12,959	0.99%
				小計:	747,917	79,528	
擔保服務							
12	(4)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21,780	1.66%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3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4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6,729	0.51%
15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3,921	0.30%
				小計:	56,104	10,650	
房地產及天然氣							
16	(5)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23,000	23,680	1.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17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6)	河南省	36%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25,513	232,202	17.74%
18 遼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遼源巨峰」)	(7)	吉林省	25%	生產及銷售乙醇、乙酸乙酯、雜戊醇、變性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相關化工產品	116,852	235,164	17.97%
					342,365	467,360	
			總計：		1,212,536	603,00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 (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流動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續)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將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當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收市價於該轉換後為每股港幣0.61元及該轉換之虧損為約港幣4,0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損益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內。
- (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由於本集團亦投資於遼源巨峰（附註(7)）25%股權，而遼源巨峰擁有河南天冠24%股權，故本集團於河南天冠持有的實際權益約為36%。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已自願放棄河南天冠30%以外的投票權。
-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科逸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遼源巨峰25%經擴大註冊資本。相關法定所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轉讓予科逸，因此，遼源巨峰25%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入賬列作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非上市債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三個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非上市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	(1)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	200,000	191,205	14.61%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2)	投資控股	190,000	98,898	7.56%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3)	投資控股	160,000	85,505	6.53%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	(4)	投資控股	20,000	20,000	1.53%
			<u>570,000</u>	<u>395,608</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怡邦」)與豪麗斯(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肖焰先生為豪麗斯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肖焰先生向本集團質押的100%豪麗斯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與佳統(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已贖回港幣10,000,000元。該債券由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與穎興(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非上市股權及穎興持有之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興悅(作為發行人)及董莉莉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個月債券。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分別由非上市股權及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由興悅持有及100,000,000股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已逾期，管理層正與興悅商討債券續約事項。直至報告刊發日期，概無簽署任何重續債券認購協議。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中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在全國強制性推廣使用乙醇添加汽油(E10汽油)。根據預期車用汽油消耗，二零二零年生物乙醇的全年供應量約為13百萬公噸。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共同成立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資遼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此外，本公司與湖南華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以收購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30%股權，旨在於湖南省建立乙醇生物燃料混合設施，為我們提供能覆蓋華中主要地區未來交付的策略資產。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1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80,30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3,935,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2.93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35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0.3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9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308,81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60,083,000元）及約10,971,634,03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6,4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311,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1,300,000	0.01%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及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及正元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及(2)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正元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	500,000,000	4.56%
劉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及(2)	34,400,000	685,914,830	-	720,314,830	6.57%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11%
黃世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黃濤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760,000,000	-	-	760,000,000	6.93%
馮新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	-	760,000,000	760,000,000	6.93%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640,000,000	-	-	640,000,000	5.83%
馮旭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5)	-	-	640,000,000	640,000,000	5.83%
李立鴻	實益擁有人		579,830,000	-	-	579,830,000	5.28%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10.03%
蘭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 (1) 正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贊女士為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40%及5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擁有，因此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新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馮新先生被視為於佳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旭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馮旭先生被視為於穎興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蘭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蘭恒先生被視為於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終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被沒收或尚未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成立的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清晰處理委員會權責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與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其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華南新能源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上海)。

審閱賬目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財政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仝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